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 星光

公告编号：2025-044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一、关于注销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一）激励对象离职

鉴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0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1,573 万份予以注销；预留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30 万份予以注销。

（二）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

根据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因此，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 1,752 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 585 万份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综上，本次合计注销股票期权总数为 3,940 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激励对象持有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3,500 万份。

二、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办理完成。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涉及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且不影响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3 日